

第二届东北高校模拟法庭竞赛赛题材料

一、报案材料

二、证据目录

一、报案材料

黄岛区公安局：

我叫刘双，现住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 1 8 号楼 4 单元 802 室，身份证号为：211121196604023688，电话：18742301888。

2013 年 11 月份，本人从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购买了宝马 X5 吉普车一辆，发动机号为 N55B38A，车架号：WBAZV41040L944496，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我为该车办理了保险。但销售公司交付车辆时只给我一把车钥匙和交款收据，未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出厂合格证等相关办理车辆登记的手续，当时销售公司承诺在一个月内为我提供车辆登记的相关手续，但直到 2013 年 12 月末，销售公司也未提供以上手续，无奈我向法院提起诉讼，黄岛区法院审理后，下达了（2014）黄民二初字第 00078 号民事判决，认定：我与销售公司的买卖合同有效，我已经交付全部购车款，车辆已经交付给我，并判令销售公司为我提供购车车票、车辆出厂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判决生效后，我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4 年 11 月 4 日早上，我去地下车库提车准备上班，发现我的宝马 X5 吉普车在我自家的停车位上（广夏新城地下停车场）不翼而飞，去向不明。现向振兴派出所报案，并提供以下线索：我提供的案件线索是：王功，男，身份证号：210811198410240000，电话：18041726666。

2014年，销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付敏涉嫌诈骗被刑拘，销售公司的其他人去向不明。我丈夫的一个朋友说，我这辆车的手续有可能在威海的王功手里，并给了我丈夫王功的电话，我丈夫苗青与王功联系向其索要相关宝马车的手续，但王功说手续确实在他那里，但不给。后来王功多次给我打电话向我要钱，最后和我谈到10万元，并于2014年9月份与另外的两个人来青岛取钱，但我没给他。他走时说如果我不给他钱，他就永远不会把车手续给我，让我永远不能给我的宝马车上牌照。现在我怀疑我的车被王功盗走，特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提供破案线索。在我车辆被盗之前，王功多次向我要钱，但没有得逞。他非法占有他人钱物的目的非常明确，因此，他在向我多次勒索钱财不能的情况下，有可能将我的车盗窃走，作为另一勒索我钱款的筹码。

以上本人所述完全属实，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案人：刘双

2014年11月4日

二、证据目录

- 1、证据一：购车交款收据复印件两张
- 2、证据二：车辆保险单复印件二份
- 3、证据三：民事判决书
- 4、证据四：购车合同
- 5、证据五：欠据
- 6、证据六：收款收据
- 7、证据七：客户小票
- 8、证据八：银行账户历史明细
- 9、证据九：商品车辆运输承运合同
- 10、证据十：付敏询问笔录 1
- 11、证据十一：付敏询问笔录 2
- 12、证据十二：高术询问笔录
- 13、证据十三：刘双询问笔录 1
- 14、证据十四：刘双询问笔录 2
- 15、证据十五：刘双询问笔录 3
- 16、证据十六：王功询问笔录 1
- 17、证据十七：王功询问笔录 2

- 18、证据十八：王功询问笔录 3
- 19、证据十九：王功讯问笔录 1
- 20、证据二十：王功讯问笔录 2
- 21、证据二十一：王海询问笔录
- 22、证据二十二：王师询问笔录 1
- 23、证据二十三：王师询问笔录 2
- 24、证据二十四：杨玉询问笔录 1
- 25、证据二十五：杨玉询问笔录 2
- 26、证据二十六：张生询问笔录
- 27、证据二十七：赵刚询问笔录 1
- 28、证据二十八：赵刚询问笔录 2
- 29、证据二十九：赵刚询问笔录 3
- 30、证据三十：赵刚询问笔录 4

证据一

收款收据											
2013年 11 月 15 日											
No. 0201308											
第一联根 自 第二联根 自 第三联根 自 第四联根 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交款单位 (或交款人)</td> <td>刘双</td> </tr> <tr> <td>交款项目</td> <td>宝马X5购车款定金</td> </tr> <tr> <td>金额(大写)</td> <td>叁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00000.00 元</td> </tr> <tr> <td>备注:</td> <td></td> </tr> </table>	交款单位 (或交款人)	刘双	交款项目	宝马X5购车款定金	金额(大写)	叁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300000.00 元	备注:	
交款单位 (或交款人)	刘双										
交款项目	宝马X5购车款定金										
金额(大写)	叁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300000.00 元										
备注:											
收款单位公章	交款人: 										
<small>备注: 人民币金额大写字体标准写法如下: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small>											

收款收据											
2013年 12 月 17 日											
No.0201321											
第一联根 自 第二联根 自 第三联根 自 第四联根 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交款单位 (或交款人)</td> <td>刘双</td> </tr> <tr> <td>交款项目</td> <td>宝马X5购车款尾款</td> </tr> <tr> <td>金额(大写)</td> <td>叁拾玖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90000.00 元</td> </tr> <tr> <td>备注:</td> <td></td> </tr> </table>	交款单位 (或交款人)	刘双	交款项目	宝马X5购车款尾款	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390000.00 元	备注:	
交款单位 (或交款人)	刘双										
交款项目	宝马X5购车款尾款										
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390000.00 元										
备注:											
收款单位公章	交款人: 										
<small>备注: 人民币金额大写字体标准写法如下: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small>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 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副本)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
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 95511, 核实保险单资料。
PCC51000113 0 000344429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保险单号: 10621073900013116325

被保险人		刘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10211196550236885	
地址		联系电话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核定载质量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 95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	
保险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往年补缴	滞纳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保险人			
核保			

制单: 经办:

2013年12月1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 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副本)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1)核实保险单资料。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PCC51000113 0000344229

保险单号：10621073500013116326

被保险人	吴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10221196507033695		
地址		联系电话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核定载质量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玖元 (¥999.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0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13年12月17日 时 起至 2014年12月17日 时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5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玖元 (¥949.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您详细阅读本保险合同www.pingan.com... 如有异议，请及时拨打95511... 投保时未提供行驶证... 新车上牌... 新车上牌... 新车上牌...		
	代理人：田凤琪 联系电话：201312170111974 销售时间：2013年12月17日11:31时 录入确认时间：2013年12月17日11:31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保险人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锦中心支公司车险理赔业务分部		
公司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中街2号		
邮政编码	4510	服务电话	95511
保单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2013年12月17日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黄民二初字第00078号

原告：刘双，女，1966年4月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人，无业，住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18-4-802室。

委托代理人：张夏丽，山东前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南五家镇西村南晨光村汽车交易市场。

法定代表人：付敏，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刘双与被告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3月1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3月20日、2014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夏丽及被告法定代表人付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1月15日，原告在被告处订购宝马X5吉普车一辆，价格为69万元，当日原告交纳定金30万元，2013年12月17日，原告将购车尾款39万元全部交给被告，被告将吉普车交给原告，两次交款被告为原告出具两张收据，未提供正规发票，后原告多次找到被告的负责人，要求其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出厂合格证，但被告负责人以种种理由拒绝提供，由于被告拒绝提供以上手续，原告至今无法办理该车车籍手续，致使原告花了几十万购买的车辆无法上路，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请求被告交付车辆交款发票、车辆合格

证、海关报关单。

被告辩称：原告所诉属实，我方愿意配合原告将相关手续交付给原告。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15日，原告在被告处订购宝马X5吉普车一辆，价格为69万元，当日原告交纳定金30万元，2013年12月17日，原告将购车尾款39万元全部交给被告，被告将吉普车交给原告，但被告没有给原告出具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海关报关单。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及收款收据两张、强制保险单一份在卷佐证，这些证据经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订购车辆并交纳车款，被告将车辆交付给原告，双方已经形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该买卖行为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已经交付了全部购车款，被告也已经交付了车辆，被告有义务将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及时交付给原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刘双交付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海关报关单。

案件受理费107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关荣

人民陪审员 方希

人民陪审员 袁欣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丽

购车合同

编号：20130923

甲方：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
 电话：18842742332
 传真：022-65225998

乙方：杨玉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以下车辆（以下简称“车辆”）：

序号	车名及型号	车身色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中东宝马 X5	黑/棕	壹	640000.00	64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1. 付款方式：全款提车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 03020902093004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户主名： 高术
 账号： 622202030206854
 开户行： 工行奥林花园支行

2. 交货时间：2013年11月25日

3. 验收方式：交车时按车辆出厂标准由购买方或购买方委托的代表验收。购买方若发现车辆不合规定应当场提出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车辆交接完毕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失由购买方承担。

4. 质量保证：如甲方所售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按随车保修卡的承诺在指定的特约维修点给予维修或保养。

5. 免责条款：如因国家政策的调整、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甲方不能交货或者不能按期交货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出现非甲方可控制的车辆报关手续延误甲方的交车时间可相应顺延。
 如遇国家消费税有所调整，则该协议车价相应调整。

6.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任何损失。

7. 卖方保有此协议的最终解释权。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8. 现已交货完成。

9. 本车手续（关单、商检、一致性认证书、发票）未给予买方杨玉，卖方承诺两个月内给予买方全部手续。

签订日期：2013年11月25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杨玉

欠据

欠杨玉宝马 X5 海关关单、商检单、一致性证书、发票。



签字或盖章：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证据六

收据:

收款收据

№. 02013875

收款日期 2013年 11月 25日

付款单位 (交款人)	杨玉	收款单位 (收款人)	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元整		千	百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款事由	宝马X5车款			6	4	0	0	0	0	0	0
上述款项照数收讫无误。 收款单位财会专用章: (领款人签章)				高术		交款人		杨玉			

③(绿)款单位记账凭证 ④(兰)备查
①(白)存根 ②(粉)收款单位记账凭证

证据七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币种	摘要	对方户名	开户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07 13:33:23	0.01	2.97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甘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12 14:36:41	1019920.00	899.95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12 14:51:20	-1019900.00	9.89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14 14:04:28	-9000.00	699.8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19 10:11:13	959920.00	960.81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19 10:17:00	-960000.00	819.05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2 10:39:31	39920.00	40.73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2 10:52:53	-20000.00	20.73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3 10:41:28	-10000.00	10.73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5 15:23:46	109220.00	930.65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5 15:35:08	-928000.00	22.65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5 15:37:30	-7000.00	15.65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7 11:35:57	959920.00	970.57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1-27 11:41:28	-960000.00	10.57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03 14:12:22	-5000.00	5.57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07 14:09:35	-2000.00	3.57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12 15:08:45	-20.00	3.55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19 10:53:46	-50.00	3.509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21 00:36:39	3.54	3.512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23 13:22:15	0.01	3.512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23 13:43:26	-2000.00	1.512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24 10:24:26	-10000.00	512.60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26 12:44:00	9920.00	10.422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26 12:42:36	-10000.00	422.60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31 11:20:12	738320.00	784.252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31 11:57:27	-783900.00	32.60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卡	6229182133333543	2013-12-31 19:01:48	-200.00	152.60	人民币	乐收银行卡入账	端木柏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证据八


牡丹灵通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户名: 杨玉 起始日期: 2013-11-23 截止日期: 2013-11-25

操作网点: 0010 操作柜员: 01406 授权柜员号: 000 交易日期: 2014-11-06 打印时间: 13:11:15

通知种类/发行代码	利息	应用号	序号	币种	利息税	钞汇	交易代码	注释	借贷	发生额	余额		
							起息日	止息日		地区号	网点号	操作员	界面
0709000801101832812	1	0		RMB	0.00	钞	2713	汇款	贷	250,000.00	250,005.00		
0	0.00						2013-11-23	9999-12-31		0709 0008 01506			柜面交易
0709000801101832812	1	0		RMB	0.00	钞	2713	汇款	贷	200,000.00	450,005.00		
0	0.00						2013-11-24	9999-12-31		0709 0008 01423			柜面交易
0709000801101832812	1	0		RMB	0.00	钞	2713	汇款	贷	200,000.00	650,005.00		
0	0.00						2013-11-25	9999-12-31		0709 0008 01481			柜面交易
0709000801101832812	1	0		RMB	0.00	钞	2860	消费	借	640,000.00	10,005.00		
0	0.00						2013-11-25	9999-12-31		0302 0099 00003			POS交易
本页借方算术合计: 640,000.00											本页贷方算术合计: 650,000.00		

(本页打印结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6306151210062

第1页

证据九

商品车辆运输承运合同

方(以下简称甲方)

人: 电话:

方(以下简称乙方)

人: 电话: 138030623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以平等互利、协商
为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运输车辆厂牌型号:

甲方商品车辆 宝马X5 (4495#)

型, 承运数量 / 辆。

车辆起运及到达地点(由甲方指定)

由 天津市到 青岛服务区

承运价格: 总承运价格 1600元 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元

运输方式: 乙方以零公里方式承运。

结算方式: 乙方将商品承运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人)验
车况完好,手续、工具齐全,付清全额承运费。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人应将承运的商品车辆全权交与乙方承运。
- 2、甲方将有关承运商品车辆相关手续交予乙方,便于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接受国家有关部门
查验,以保证商品车辆准确无误地送达目的地。
- 3、乙方承运的商品车辆,如因出厂质量问题或手续不符合,以主因相关手续的真实性
或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4、车辆运抵目的地,由甲方指派专人验收填写验收单后即向乙方支付全部运费。
- 5、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程装载标准,保证装卸质量和安全。
- 6、乙方确保商品车及全部手续完好无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定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原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视同正本,同具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年 11月 25日至 2013年 11月 27日

附件: 提车委托书清样。

甲方: (盖章) 杨玉

乙方: (盖章) 蔡杰

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13年 11月 25日

付敏询问笔录 1

时间：2015年1月6日15时3分至2015年1月6日16时05分

地点：青岛市看守所

询问人姓名：李鹏、胡伟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付敏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0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211103197111201084X

籍贯陕西省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家园小区 3-3-302

联系方式：15142741699

户籍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家园小区 3-3-302

工作单位、职务：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行政等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

答：2014年7月因诈骗犯罪被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好的（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公安机关在对你进行第一次询问后，你有权利聘请律师，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公安机关今天提审你是向你了解一下有关案件的情况？

答：我知道了。

问：有一个叫刘双的人从你经营的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过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吗？

答：有，是在 2013 年 11 月份，刘双到我公司来订的车，先交的 30 万定金，然后在 2013 年 12 月份的一天，刘双到的我们公司，从我们公司把车提走了，然后交的 39 万元的尾款。

问：刘双购买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的钱款，你都是怎么使用的？

答：全是用来订购车使用了。

问：你是从哪里订购的刘双要购买的宝马 X5 吉普车？

答：我是让我公司的经理赵刚拿钱去天津定的车，具体是天津哪个公司，我记不清了，赵刚能够说清楚。

问：你把从天津订购车辆的经过说一下？

答：刘双通过朋友介绍先到我的公司买车，我公司问好型号、内饰后，

然后我跟赵刚和天津的公司联系车，确认有车后，我们公司先给天津的公司打的定金，具体多少钱我记不清了，时间是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之间，我又让刘双交定金，她先交了 30 万，我跟刘双签的买车协议是 69 万的，之后我就让赵刚去天津交钱提车，当时在我们公司订的车挺多的，我不是从我银行卡就是我公司的工商银行账号，给赵刚的银行账号汇的钱，是我公司的会计付琳琳给赵刚汇的钱，然后赵刚拿着钱，去天津提的车，由于公司没有那么多钱，我有一个合作伙伴，叫王功，我跟他签过一个合作协议，一家出一半的买车钱，王功的人也去的天津，和赵刚一起把买车的钱付的，付完钱后，把车提回的青岛，然后把车交给的刘双。

问：你和王功签的，是一个什么样子的合作协议？

答：我跟王功每人出一部分买车的钱，等车卖出去以后，我把他出的买车钱和卖车获得的利益分成，再给他。

问：你为刘双买车，是以王功的名义还是你公司的身份帮刘双购车？

答：是以我公司的名义帮刘双买的车，买车的发票开的都是刘双的名字。

问：你和王功还存在债务关系吗？

答：存在，大约多少记不清楚了。

问：你和王功合作过多少次？

答：在 2013 年 8、9 月份就开始合作了。

问：你和王功合作都购买过多少台车了？

答：很多，记不清了。

问：你是用什么方式，将王功出的购车款及卖车获得的利益交给王功？

答：有的时候是银行转账，有的时候是给现金。

问：为刘双购买宝马 X5 吉普车，王功出的买车钱及卖车的收益钱，你给没给王功，给了王功多少？

答：我记不清了，在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我和王功合作很多次买车，陆陆续续有的给了，有的没有给。

问：你经营的公司对于王功合作的资金往来，有记录吗？

答：有过记录，都是我们公司财务付琳琳记录，她是我们公司的财务。

问：刘双从你公司购买的宝马 X5 吉普车的手续，你公司都交给刘双了吗？

答：当时手续没有给刘双，因为我和王功有一些债务没有结，所以车手续就放在王功手里了，当时我是想把账结完后，王功就把车手续给我，我再给刘双，我和王功的债务关系跟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没关系，因为我和王功合作买过很多车。

问：你和王功合作购买车辆，开的发票名字是谁的？

答：开的都是我公司订车客户的名字。

问：你和王功有没有签署过车辆置放代销协议？

答：没有签署过。

问：(出示王功提供的两张协议复印件)这两份协议是不是你签写的？

答：不是我签的，我根本就没有签过。

问：在这两份协议上的英菲尼迪 QX70 吉普车和宝马 2996CC 轿车是

谁购买的？

答：这两台车都是我购买的，是我的朋友王文和姜红到我公司买的车，然后我给她们俩买的车。

问：这两台车你都是从哪里购买的？

答：从一个叫徐智手里订的车，他人在北京，我现在没有他的联系方式，赵刚知道他的联系方式。我都把买车的钱汇给徐智，让他去买车。

问：这两台车是什么时候买回来的？

答：我记不清了。

问：这两台车，你有没有交给姜红和王文？

答：我交给她们俩了，因为是朋友，我和她们俩商量了，让她们俩把车放在我青岛公司的展厅放几天做展览用，过几天再让她们开回去。

问：姜红与王文购买车辆的钱，是用什么方式交给你的？

答：她们俩都是贷款买的车。

问：你为姜红和王文购买车辆，与没与王功合作，让王功也出资购买车辆？

答：没有，这两台车都是我自己出资购买的，然后再卖给姜红与王文的。

问：姜红与王文用来买车的银行贷款，是什么时候打入你公司的账户的？

答：我记不清了。

问：银行贷款你都做什么使用了？

答：我都用来购买车辆了。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问：我们现在向你看一下笔录，看和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相符。

付敏询问笔录 2

时间：2015年1月30日9时58分至2015年1月30日10时58分

地点：青岛市看守所

询问人姓名：李鹏、任健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付敏 性别女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和王功是什么合作关系？

答：在2013年7月或8月份的时候，我通过王师认识的王功，当时我资金有点紧张，我就向王功借过资金，然后为自己的公司购的车，等车卖出去后，把向王功借的钱，还有向王功借钱的利息，都还给王功，这样我和王功合作了几次，到了2013年10月份左右，我和王功在凯伦咖啡见的面，又谈的借钱的事，因为我公司还是缺资金，当时和王功谈的，借钱给的利息是6分利，当时王功怕我不还钱，就想和我签一个高利贷借款合同，之后，过了几天，王功就到了我的青岛信诚有限公司，在我的办公室里，我和王功签的高利贷借款合同，当时合同内容就是我向王功借钱，我按月给王功6分利息，后来到2013年底的时候，我和王功商量完，又定的按天给利息，每天给借款的8

分利息。就是我以公司名义向王功借高利贷买车，然后我再把车卖给客户，我和王功之间就是借贷关系。

问：你们公司向王功借钱签的合同呢？

答：在我被公安局抓起来之前都在公司我的办公室的办公桌里，后来听说被别人拿走了。

问：你公司现在还欠王功钱吗？

答：我欠王功钱，但是具体多少钱我记不清了，我得看欠条是多少钱。

问：你向王功借钱的事情，需要将借来的钱，先汇到公司账户吗？

答：没有，有的时候是王功自己到汽车贸易公司，交我公司的买车钱，有的时候是汇到我公司员工账号上，然后我公司员工再把钱汇到汽车贸易公司。

问：你公司有没有给一个叫刘双的女士，买过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

答：有。

问：你公司为刘双购买宝马 X5 越野车的钱，是从哪里来的？

答：我经过回忆，是我向王功借的钱。

问：为刘双购买宝马 X5 越野车，你公司向王功借的钱，有没有还过王功？

答：我还过王功，但是没有还全款，只是一部分，还了多少钱我记不住了。

问：你公司向王功借过总共多少钱，买过几台车卖给客户？

答：大约有 10 几台车，但是总共是多少钱，我记不住了。

问：你向王功借来买车的钱，都还了吗？都有哪几辆向王功借的买车

的钱没有还给王功？

答：大部分都还完后，还有一部分买车钱，我没有还，但是还有多少钱，具体数字我说不清了，具体哪台车没有还，我记不清楚了。

问：王功借你公司钱都用来干什么？

答：购买客户预订的车。

问：用王功的钱购买的所有车，是以你公司名义还是王功的名义购买的？

答：都是我公司购买的车，王功只是借钱给我公司而已，购买的车和王功没有任何关系。

问：客户交到你们公司购买车的钱呢？

答：有的用在购车上，有的用在公司其他资金周转上了，所以才向王功借钱。

问：你以前交代的为什么是说和王功合作的关系，现在说是只是和王功存在借贷关系？

答：以前我记错了，现在说的是事实，我能肯定。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问：现在你看一下笔录，看和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相符。

高术询问笔录

时间：2014年11月25日13时25分至2014年11月25日14时35分

地点：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询问人姓名：李鹏、徐忠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高术 性别男 年龄28岁 出生日期1986年5月29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120222198605296255

现住址：天津市武清区石庄镇西北庄村

联系方式：18602225008

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石庄镇西北庄村

工作单位、职务：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你公司是否与武汉宝泽、天津远大、北京博世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过汽车销售合同？

答：我回忆一下，是有的。

问：你能想一下订的是什么车吗？

答：我记得有一台宝马 7 3 0 轿车、宝马 X 5 轿车、英菲尼迪吉普车。

问：这三台车都是谁找你购买的，你还记得吗？

答：是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联系我们公司帮着订的，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一个叫赵刚的人来天津跟我谈的。

问：你是怎么认识的赵刚？

答：通过我们公司的一个业务员王海认识的赵刚，王海老家是青岛的，现在王海不干了，离开公司有一年了。

问：车架号为 WBAYE2107DDZ48888 的宝马 7 3 0 轿车、车架号 WBAZV41040L944496 的宝马 X 5 吉普车、车架号 JNKCS15F5EM67041 的英菲尼迪吉普车都是你公司帮忙订购的吗？

答：是的。

问：你帮忙订购的话，买车的钱是谁提供给你的？

答：我只知道是信诚公司的赵刚通知买车的钱汇到我公司的账号，我确定以后，再把买车的钱汇到汽车 4 S 店和销售公司的账号上。

问：你都记得是谁将钱汇到你的账号上吗？

答：我得查一查我个人和公司的账号。

问：你个人和公司的账户能提供一下吗？

答：是工商银行的账号 6 2 2 2 0 2 0 3 0 2 0 6 8 5 4 2 1 8 8 .
开户行在泉林花园支行。

问：赵刚有没有提供买车人的姓名或身份信息？

答：在我给 4 S 或经销商汇完买车款后，赵刚给我提供买车人开发票人的名字了，名字和身份信息都给我公司业务员王海了。

问：你还记的是些什么名字吗？

答：我记不清了，在 4S 店或经销商会留有信息。

问：你认识一个叫王功的人吗？

答：不认识，没有听说过。

问：你帮着购买的车辆的发票与汽车进口证明等手续，你都交给谁了？

答：先是 4S 店或经销商先邮到我这里，我再把手续给青岛信诚公司邮过去，都是王海邮的。

问：你手里有王海的身份信息吗？

答：我没有他的信息，电话也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车是你公司提走的吗？

答：不是，都是信诚公司出的人，去提的车，等 4S 店车下来后，我

就通知信诚公司，信诚公司自己找的物流把车拉回来。我们公司是一个中介公司。

问：你以上所说的属实吗？

答：属实。

刘双询问笔录 1

时间：2014年11月4日15时20分至2014年11月4日16时15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徐忠、梁智 工作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徐忠 工作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刘双 性别女 年龄50岁 出生日期1966年4月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211121196604023688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18-4-802室

联系方式：18742301888

户籍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

单位、职务：无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你到公安机关来有什么事情？

答：我来报案，我的黑色宝马 X5 吉普车被盗了，2013 年 11 月份花 690000 元人民币购买。

问：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被盗的？

答：2014 年 11 月 3 日 21 时 30 分左右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7 时 50 分左右，在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地下停车场 P6 区—3 号停车位。

问：你讲一下被盗的详细经过？

答：2014 年 11 月 3 日 21 时 30 分左右，我将我的黑色宝马 X5 吉普车停在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地下停车场 P6 区—3 号停车位上，锁好车门，我就回家了。2014 年 11 月 4 日 7 时 50 分左右，我到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地下停车场 P6 区—3 号停车位取车时，发现 P6 区—3 号停车位上停的黑色宝马 X5 吉普车不见了，停车位没有车玻璃被砸碎的痕迹，之后，就打 110 报警了。

问：你被盗的黑色宝马 X5 吉普车车牌照号是多少，发动机号、车架号是多少？

答：我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黑色宝马 X5 吉普车，当时就给了我购车交款收据，我在交完全款后，就把车开走了，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卖车的人就给我一把车钥匙，车的合格证、报关单、正规发票说一个月之内交付给我，但直到现在都没给我，我车一

直没上车牌照。发动机号是 N55B38A，车架号是 WBAZV41040L944496.

问：有保险吗？

答：交保险了，2013年12月17日交的保险。

问：交盗抢险了吗？

答：没交盗抢险。

问：你有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人员？

答：没有。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笔录中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是否和你讲的一样？

答：一样。

刘双询问笔录 2

时间：2015年3月18日14时00分至2015年3月18日15时35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徐忠、李鹏 工作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徐忠 工作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刘双 性别女 年龄50岁 出生日期1966年4月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211121196604023688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18-4-802室

联系方式：18742301888

户籍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

单位、职务：无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从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购买过一台宝马X5吉普车吗？

答：是的，我是在2013年12月17日总共交的69万现金，从信诚汽车有限公司买的车。

问：你有购车的凭据吗？

答：有，青岛信诚公司给我出两张交款收据。

问：信诚公司有没有把宝马 X 5 吉普车交付给你？

答：我是在 2 0 1 3 年 1 2 月 1 7 日把 3 9 万尾款交给青岛信诚公司后，当时信诚公司就把黑色的宝马 X 5 吉普车和一把车钥匙交给我本人了，但是没有给我车发票和合格证、报关单等手续。

问：你当时向信诚公司索要你购买的宝马 X 5 吉普车的发票和合格证、报关单等手续吗？

答：我当时就向信诚公司要过，信诚公司跟我解释说，这些手续要半个月之内才能到，我就同意了，结果过了一个月都没有给我，一直跟我说没有到，到了 2 0 1 4 年 1、2 月份的时候，我也去找过青岛信诚公司，结果公司说手续还没有到，在 2 0 1 4 年 3 月 1 2 日，我就把信诚公司起诉到黄岛区人民法院了，要公司把车手续交付给我，一直到 2 0 1 4 年 9 月 3 日，黄岛区法院判决车是属于我的，并且判决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我购买的宝马 X 5 吉普车的发票、车辆合格证、海关报关单交给我，结果该公司一直没有给我。

问：你知道你的宝马 X 5 吉普车的车手续在哪里吗？

答：在 2 0 1 4 年 8 月至 9 月份的时候，我丈夫苗青接到过一个叫王功的人的电话，王功说过刘双的车手续在他手里，我丈夫就把王功的电话告诉我了，让我去处理，因为是我买的车，我还想为什么电话会打到我丈夫手机 1 3 8 4 2 7 3 4 6 6 6，后来我想起来，在信诚公司交定金的时候，留的是我丈夫的电话。我丈夫告诉我王功的电话是 1 8 0 4 1 7 2 6 6 6 6，我就跟他联系了，王功跟我说，他说付敏在卖给我这台宝马 X 5 吉普车上，付敏欠王功二三十万元钱，因为付

敏欠他钱，所以付敏才把我刘双的宝马 X 5 吉普车的发票、车辆合格证、海关报关单放在他手里，王功跟我说，让我给他拿点钱，他就把手续给我，我和王功也说了，车是我从付敏的信诚公司买的，我花了 6 9 万元购买的，付敏应该把手续给我，王功说付敏欠他钱，所以手续在他这里，让我出点钱买手续，我当时也是着急想给车上手续，我就和王功商量，最后答应给王功 1 0 万元钱，王功也同意把车手续给我。

问：王功把车手续交给你了吗？

答：没有，在 2 0 1 4 年 8 月中旬左右，我就跟王功见了一面，在一天的下午，我俩约在黄岛区税务大厅外面见的的面，我当时把 1 0 万元钱拿出来让王功看了，王功就拿出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着发票，但是我没看清楚发票名字是谁，我想要看发票，但是王功没有让我看，王功说让我把钱扔到他车上，然后他再给我看发票，我说让我看看他身份证，王功给我看了，我当时照相了，我当时害怕我把钱扔到王功车上，王功不给我发票，我就说一手交钱，一手交发票，王功非要我把 1 0 万元扔到他车上，我没干，王功就开车走了，然后我也走了。

问：王功知道你这台宝马 X 5 吉普车是你从付敏的公司购买的吗？

答：王功知道，因为我告诉过王功，车是我从付敏的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

问：王功有没有说车是他购买的，他的车是被付敏骗走的？

答：王功没有和我说。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笔录中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是否和你讲的一样？

答：一样。

刘双询问笔录 3

时间：2015年5月6日10时20分至2015年5月6日11时20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徐忠、李鹏 工作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徐忠 工作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刘双 性别女 年龄50岁 出生日期1966年4月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211121196604023688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振兴街广夏新城18-4-802室

联系方式：18742301888

户籍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

单位、职务：无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宝马 X5 吉普车是在哪里买的？

答：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买的。

问：你把买车的经过说一下？

答：2013年11月15日我和我老公苗青到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给我选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当天我老公苗青就用他的银行卡交了30万元定金。2013年12月中旬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的一个女工作人

员给我打电话让我去提车，并且把车款交全。2013年12月17日我和我老公苗青又来到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来提车，并且我又刷的我的银行卡交39万元尾款，两次共交了69万元的购车款，我当时问青岛信诚汽车公司的销售人员这台宝马X5吉普车的车手续什么时候能给我，她说半个月就能把手续全给我，你先把车提走吧，我这里车多没地方停车。

问：2013年11月15日你和你老公苗青到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怎么选的车，选的什么样的车？

答：我和我老公苗青之前已经考虑好了就是想买一辆宝马X5吉普车，到了青岛信诚汽车公司后我们看到了一辆样车，外漆是紫红色的，内饰是白色的，我和我老公苗青没相中，青岛信诚汽车公司的销售人员又向我们推荐了一款外漆是黑色，内饰是棕色的，真皮座椅，汽车排量是3.0的，我和我老公苗青感觉她推荐的这款车我们比较喜欢就选了这款车。青岛信诚公司的销售人员说他们这里没有现车，他们车行得进车，需要我们先交定金30万元。

问：2013年12月17日你和你老公苗青到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提车的时候，看到的宝马X5吉普车是你选的那辆车吗？

答：是的，和我当时要求的汽车标准是一样的，外漆是黑色，内饰是棕色，真皮座椅，汽车排量是3.0的。

问：你去提车的时候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向你提供了什么？

答：就是这台宝马X5吉普车，还有这台车的车钥匙及使用说明书，别的什么也没有了。

问：你向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索要车辆手续了吗？

答：我交完全款提车的时候当场向他们索要车辆的手续，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说手续肯定齐全，半个月内就能全部交给我，青岛信诚公司一直到出事也没有给我车辆的手续。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我就想尽快把我的车找回来。

问：你以上说的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是否和你讲的相符？

答：相符。

王功询问笔录 1

时间：2014年5月13日10时32分至2014年5月13日11时35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三中队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赵康、王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赵康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王功 性别男 年龄30岁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811198410240000

现住址：山东省威海市东市区和万公寓8号楼1单元801

联系方式：18041726666

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

工作单位、职务：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 经理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你是做什么工作的？

答：我自己做生意。

问：你是否认识付敏？

答：我认识，是在 2013 年 10 月份通过一个叫王师的朋友认识的。

问：你与付敏之间是否有经济往来？

答：有，付敏经常用我的资金购车。

问：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给付敏资金用于她购车的？

答：大约是去年的 10 月份左右。

问：你是通过什么方式给付敏资金的？

答：我是让我的一个朋友叫鞠日和杨玉跟赵刚到天津去提车的。

问：你总共为付敏购买过多少台车？

答：5 台车，

问：都是什么时间、购买的什么车型？

答：第一次是 2013 年 11 月 20 日左右，鞠日、杨玉还有赵刚到天津提了一台黑色的宝马 X 5 越野车，花了大约 70 万元，提了一台黑色保时捷卡宴吉普车，花了 985000 元。第二次是 11 月份鞠日和杨玉到天津提了一台黑色的宝马 X 5 越野车，花了 640000 元。第三次大约是在 2013 年 11 月份，鞠日和杨玉还有付敏派了一个姓孙的男的到北京提了一台英菲尼迪轿车，花了 673000 元，去武汉提了一台宝马 730 轿车，花了 765000 元。

问：你为什么要拿钱给付敏购车？

答：付敏当时缺少资金，就说由我购车，卖完之后还我本金后还给我大约5、6分的利息。

问：付敏是否把车卖了给你过本金和利息？

答：前两台车给了我本金和利息140万左右，还差我25万元。

问：其他的是否给过你本金和利息？

答：没有给过。

问：你给付敏购车是否有合同和收条？

答：我和付敏签了一份“置放协议”。

问：你说的“置放协议”内容是什么？

答：大体意思就是说我购买来的车放在她的展厅内销售，有权把车随时开走。

问：现在协议在何处？

答：在我家里放着。

问：付敏没有付给你本金和利息后你是否将停放在展厅内的车开走？

答：我把这两台车开走了。

问：你开走的时候这两台车是否已经上完手续？

答：已经上完手续了。

问：你开走的这两台车车牌号码是多少？

答：宝马730车牌是鲁BY1086，英菲尼迪车牌号码是鲁BX9978。

问：你明知车都上完手续为什么还要开走？

答：赵刚让我开走的。

问：现在这两台车在何处？

答：在我家放着。

问：你把鞠日和杨玉的自然情况说一下？

答：都是威海人，鞠日我没有联系了，杨玉的电话是 13224175666。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我不想说别的，就是这两台车是我花钱购买的，我不想给别人。

问：你以上笔录讲的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是否和你讲的相符？

答：相符。

王功询问笔录 2

时间：2014年9月19日10时40分至2014年9月19日
11时30分

地点：威海市站前区万佳投资有限公司

询问人姓名、单位：李鹏、胡伟 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单位：李鹏 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王功 性别男 年龄30岁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210811198410240000

现住址：山东省威海市东市区和万公寓8号楼1单元801

联系方式：18041726666

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

工作单位、职务：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 经理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
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
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有什么不理解的可以问我们？

答：理解（约三分钟）。

问：你在2013年是否从青岛市信诚汽车销售公司开出过两台车？

答：是的，一台是黑色的英菲尼迪QX70吉普车，发动机号时VQ37503173B，车架号是JNKCS15F5EM670413，另一台是宝马2996CC轿车，是黑色的，发动机号时10218396N521380AF，车架号是WBAYE2107DD248488。

问：这两台车你是在具体什么时间到你手里的？

答：是在2014年1月份开走的。

问：你为什么要开走这两台车？

答：因为这两台车是我购买的，我总共花了139.85万元购买的，我是自己买的车，放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公司展销，我和付敏签过合同，是车辆置放代售协议。

问：你为什么要把这两台车开走？

答：当时知道付敏欠了其他人很多钱，这两台车开始已经被其他人开走了，我找的信诚公司的赵刚把车又要回来的，然后我又把车开回了威海。

问：你知道这两台车已经被付敏卖了吗？并且已经上了车辆登记？

答：在2014年1月份我把车开回来过了几天，就有人给我打电话说车是被卖给他们了，车登记证都办下来。

问：你有什么证据证明这两台车是你花钱购买的？

答：英菲尼迪是我用过赵刚手里头买的，我把钱都到了赵刚对象卡上，然后我去北京提的车，宝马是我自己带钱去武汉买的。

问：你买车的手续在哪里？

答：都被付敏以有人看车的理由拿走了，在我和付敏签完合同后几天，她要走的。

问：车现在在哪里？

答：车在我的车库了放着，我今天有点事要处理，可以下星期一带你去看车。

问：你把车开走的目的是什么？

答：因为车是我花钱买的。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说的属实吗？

答：属实。

王功询问笔录 3

时间：2014年11月6日12时00分至2014年11月6日12时50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惠宾派出所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徐忠、耿立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徐忠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王功 性别男 年龄30岁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210811198410240000

现住址：山东省威海市东市区和万公寓8号楼1单元801

联系方式：18041726666

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

工作单位、职务：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 经理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今天找你来是关于一台黑色宝马 X5 轿车的事？

答：我知道，这台车是 2013 年 12 月份从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有进口证明、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问：你购买的这台黑色宝马 X5 轿车车架号、发动机号是多少？

答：车架号 WBAZV41040L944496，发动机号 N55B38A。

问：你购买的这台黑色宝马轿车 X5 轿车自己用了吗？

答：我没用，我通过威海王师认识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老板付敏，我把刚买的黑色宝马 X5 轿车停放在付敏的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展厅内，车钥匙给了付敏一把，付敏承诺每月给 30000 元租金，我刚停放 10 多天，付敏就出事了，因诈骗被威海公安抓了。我去付敏的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取车，我没取到车，不知道车被谁开走了，我就去威海公安局打听找付敏，始终没见到付敏。

问：王师是干什么的？怎么联系？

答：王师是倒车的，因为骗我钱，现在进威海看守所里了。

问：你和付敏有没有协议？

答：没有，只是口头协议。

问：现在这台黑色宝马 X5 轿车在你手里吗？

答：在我手里，2014 年 5、6 月份，青岛有一个男的给我打电话，说他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付敏那里购买了一辆黑色宝马 X5 轿

车，问我车的手续是不是在我手里，我说车是我购买的，手续在我手里，他说咱俩都是受害者，我给您 100000 元钱，你把车的手续给我，我没同意，之后就没有联系了，我一直在青岛找这辆车。2014 年 10 月份，青岛有一个女的给我打电话，说给我 100000 元，把车的手续给她，约我到青岛双兴宾馆前，她给我 100000 元钱，让我把车的手续给她，我没让她看，我只是想见到车，想把车整回去，目的不同没谈妥，就走了，我就记住她的车号，跟着她的车到了广夏新城停在北门外了，我想肯定是她家谁开我的那辆黑色宝马轿车 X5 轿车，我就在广夏新城附近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一直在找我的那辆黑色宝马 X5 轿车，11 月 3 日我又在广夏新城附近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一直在找我的那辆黑色宝马 X5 轿车，没找到，我回去了，我大哥张生在这找车，我把我手里的一把黑色宝马 X5 轿车车钥匙给了我大哥张生，11 月 4 日 6 点左右，我大哥张生给我来电话，告诉我说车找到了，他没打着火，我告诉他把钥匙插进去就打着火了，我告诉他把车开回威海。11 月 4 日 8 点左右，有一个男的给我打电话，问我车是不是我开走的，我说是我开走的，车是我从天津买的，他说和我约一下谈谈。11 月 5 日上午青岛黄岛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警车给我打电话，我告诉他明天我就去。

问：给你打电话问车是不是你开走的电话号码是多少？

答：给我打电话的电话号码是 1 3 8 4 2 7 3 4 6 6 6 。

问：你大哥张生是干什么的？住哪里？怎么联系？

答：我大哥张生在我家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上班，住在威海市

站前区致胜小区，具体楼号不知道，我能找到，联系电话是15604179755。

问：你在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黑色宝马 X5 轿车是怎么购买的？

答：是我联系的，我家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员工杨玉去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黑色宝马 X5 轿车，我把钱打在杨玉的工行卡上，杨玉刷卡购买的，把车发到青岛服务区，就开回威海，第二天我就把购买的黑色宝马 X5 轿车放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付敏那里，给了付敏一把钥匙。

问：你购买的黑色宝马 X5 轿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什么时间是2014年10月21日？

答：因为我买的黑色宝马 X5 轿车不到1个月，付敏出事被抓后，我的车找不到了，就找车，2014年10月份，我知道车的消息，追回来，我就可以上牌照了，我就到购车的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的发票。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我2014年10月份已经在威海刑警一中队报案了。

问：你以上笔录中所讲的都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看一遍笔录，确定无误后，请在笔录上签字、按指印？

答：好的。

王功讯问笔录 1

时间：2015年4月30日21时45分至2015年4月30日23时50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惠宾派出所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赵康、王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赵康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犯罪嫌疑人：王功 性别男 年龄30岁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210811198410240000

现住址：山东省威海市东市区和万公寓8号楼1单元801

联系方式：18041726666

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工作人员（出示证件）？

答：我知道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如果你如实供述你的犯罪行为，法律将对你从宽处理，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你是否实施过犯罪行为？

答：没有。

问：今天我们从威海铁路公安局将你押解回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是要了解刘双宝马 X 5 越野车被盗的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在我们对你进行讯问的过程中，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说假话、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本次询问将全程录像，如果中途需要休息或饮食请对我们提出，我们会作出相应安排，以上内容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

答：没有。

问：现给你看一下《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你仔细阅读一下你享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答：我看明白了。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行政等处罚或被劳动教养过？

答：2011 年因涉嫌赌博罪，被威海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判处 3 年有期徒刑缓期 3 年执行。

问：你知道因为什么事被我局立为网上逃犯吗？

答：知道，因为刘双的那辆宝马牌 X5 越野车的事，我涉嫌盗窃罪。

问：刘双的那辆宝马 X5 牌越野汽车你说说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

答：我记不住了。

问：刘双的那辆宝马 X5 牌越野车现在在哪？

答：在我手中，被我卖掉了。

问：该宝马 X5 越野车怎么到你手中的？

答：2014 年 11 月 4 日，我的三舅家表哥张生在青岛市黄岛区广夏新城附近寻找到刘双开的那辆宝马 X5 越野车时，告诉我他找到我说的那辆车了，该车停放在广夏新城地下停车场，于是我就告诉他用我事先给他的宝马车钥匙打开他找到的那辆车，然后打着火开回威海交给我。

问：在什么情况下你的表哥张生把刘双的那辆宝马车开回来的？

答：车主不知道，四下没人看到的情况下把车开出来的。

问：怎么把车门打开，发动车的？

答：该车买来之后我就有其中一把钥匙。

问：你让张生找到刘双那辆宝马车，在车主不知的情况下开出来是怎么和他说的？

答：我就告诉张生看到刘双开的那辆宝马车后，就拿钥匙开回来，因为张生知道那车是我的。

问：刘双的该宝马 X5 越野车到你手之前一直在谁的手中？

答：2013 年末至 2014 年 11 月份一直在刘双手中。

问：你知道为什么在刘双手中吗？

答：知道，因为付敏卖给刘双的，所以一直在刘双的手中。

问：刘双开的这辆宝马 X5 越野车是谁的？

答：是我的。

问：为什么说是你的？

答：因为我手中有该车的车钥匙、该车购车款是我拿的、我手中有该车上车牌照的一些相关单据。

问：该车的购车发票原始的车主名是刘双，后来为什么变成是你的名字？

答：开始我虽然发现不是我的名字，我去找付敏，但是付敏因为出事了，我找不到她，于是我后来就去天津找当时的车行，经出示我的购车手续，对方给我把发票的刘双的名字改成王功的名字。

问：付敏什么时候给你的车的发票？

答：付敏没有直接把发票给我，而是把发票给我的员工李龙了，什么时间给的李龙我就知道了。

问：李龙是否告诉过你这辆车的发票不是你的名字？

答：没告诉过我。

问：你什么时候去找的付敏？

答：我是 2013 年年末的时候去找付敏的，具体什么时间我记不清了。

问：你是什么时间去天津改的发票的名字？

答：我是 2014 年 12 月份去的天津改的发票的名字，具体哪天我忘记了。

问：你和付敏有债务关系吗？

答：有，付敏欠我将近 200 万元人民币。

问：付敏是怎么欠你钱的？

答：付敏从我手中借钱购买车辆卖给她的客户，然后等她有钱了连本

带息的还给我，但是我们定的是 6 分的利息。

问：刘双开的这辆宝马车 X5 越野车的购车款是付敏向你借的钱才进的车吗？

答：不是。

问：你能说出理由吗？

答：因为购买该车时我把钱汇到我的员工杨玉的卡内，然后他刷卡转到天津汽车公司账户上的；另外以前我借钱给付敏，她买车，我俩都签了代售协议；买车的时候我的员工杨玉还和天津汽车公司签了购车协议。

问：你现在肯定该宝马 X5 越野车是你的车，不是你借付敏钱，她再购车卖给客户，是这样吗？

答：是的，是我买来自己开的。

问：你和刘双有债务关系吗？

答：没有债务关系。

问：你刚才说这辆宝马 X5 越野车是你自己买来开的，为什么车会在付敏手里？

答：付敏给我打电话说让我把这辆宝马 X5 越野车放在她的车行展厅放几天，当样车，我就同意了。

问：你什么时候把这辆宝马 X5 越野车放到付敏车行的展厅里的？

答：物流公司把车送到青岛服务区后，杨玉直接就把车开到付敏车行的展厅里了。

问：从把车送到付敏车行的展厅到你不知道车被开走了，这辆车在付敏

车行展厅放了多长时间？

答：大概一个月左右。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现在有权委托律师作为你的辩护人，你是否清楚？

答：我明白了。

问：你是否聘请律师？

答：我聘请律师。

问：你想委托谁为你聘请律师？

答：我想让我爸王东为我聘请律师，他的电话是 13904171555.

问：你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公安机关在对你讯问的过程中，有没有对你刑讯逼供？

答：没有。

问：讯问过程中，你对你的休息和饮食情况满意吗？

答：满意。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材料，与你所说是否相符？

答：相符。

王功讯问笔录 2

时间 2015 年 5 月 1 日 14 时 15 分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14 时 45 分

地点：青岛市看守所

侦查员：王猛、任健 记录员：王猛

犯罪嫌疑人：王功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知道你为什么被我局刑事拘留、羁押在青岛市看守所吗？

答：知道。因为刘双那辆宝马 X5 越野车的事，我涉嫌盗窃罪。

问：刘双那辆宝马 X5 越野车呢？

答：我表哥张生于 2014 年 11 月我让他从青岛把刘双那辆宝马 X5 越野车交给我后，大约在 2014 年 12 月我卖给了刘兴了。当时是在刘兴的车行交易的。

问：你说说刘兴的情况？

答：男，31-32 岁 威海市站前区的人，电话我记不住了，通过 15604179755（张生）可以帮找刘兴。

问：怎么卖给刘兴的，多少钱交易的？

答：2014 年 12 月的一天，我给刘兴打电话，说我手中有一辆宝马

X5 越野车要卖，问他是否想买。刘兴答应看看车。他看完车后，经我俩商谈，48 万元人民币卖给了刘兴。我把该车和车的一些相关上牌照的手续给刘兴，后来刘兴到天津换的车发票。

问：刘兴是否知道你卖他的这辆车是怎么来的？

答：我和刘兴说这辆车是我通过青岛信诚公司在天津买的。信诚公司法人付敏出事了，我出钱购买的这辆宝马 X5 越野车被别人开跑了，后来我找到该车后，用我这剩下的车钥匙开回来的。

问：你卖刘兴该车时市场价值多少钱？

答：正常价卖他的，也就值 47-48 万元人民币。

问：后来你知道刘兴怎么处理这辆宝马 X5 车的吗？

答：不知道。

问：以上你所说的属实吗？

答：属实。

王海询问笔录

时间：2015年2月15日16时08分至2015年2月15日17时10分

地点：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任健、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王海 性别男 单位：朋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211121198809251111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在2013年11月份，是否有一个叫杨玉的人，找到你联系购买过一台宝马X5吉普车？

答：有过。

问：杨玉是怎么找到你，让你帮他购买宝马X5吉普车的？

答：不是杨玉直接联系我的，是青岛信诚汽车销售公司的经理赵刚先联系我的，跟我说他们公司要订一台宝马X5吉普车，也跟我说了要什么款式什么样子的，赵刚当时就在天津，跟我说的，我就帮赵刚看了，当时我在天津博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班，后来我找到了一台合适的车辆，我就告诉赵刚了，说找到一台合适的宝马X5吉普车的车源了，赵刚说行，他说找人来看车，然后交钱，过了几天，赵刚跟王

师就带着一个叫杨玉的人来了，杨玉来看的车，看完宝马 X5 吉普车后，觉得车可以，就先交了 2 万元定金，后来杨玉不放心，又到天津公司看了一遍宝马 X5 吉普车，最后在天津博诚汽车有限公司杨玉划的卡，交的车全款，交钱的时候，赵刚、我、高术都在，交完钱后，杨玉就把宝马 X5 吉普车提走了，他通过物流把车运走了，当时还是我帮杨玉联系的物流。

问：在杨玉交钱买车的时候，有没有跟博诚公司签订过车辆买卖协议？

答：这个是杨玉提出的，在交全款之前，杨玉提出来的，要跟我公司签写一个车辆买卖协议，我公司经理高术同意了，就跟杨玉签了一个宝马 X5 吉普车的买卖协议，当时交完款后，杨玉要宝马 X5 吉普车的发票、商检单、一致性证书，由于这辆宝马 X5 吉普车的海关手续没有办下来，没法开具发票，杨玉就让我公司给开具一个欠杨玉的宝马 X5 海关关单、商检单、一致性证书、发票的欠条，我公司当时就给开了，后来在 2013 年 12 月份，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的发票和手续下来了，我是从天津远大汽贸公司把发票和手续取出来的，当时杨玉正好在我们公司办事，也是买车的事情，我把宝马 X5 吉普车的发票和车手续就给杨玉了。

问：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的发票开的是谁的名字？

答：开的是刘双的名字。

问：是谁告诉你开具的刘双的名字的？

答：是在 2013 年的 12 月份，具体日期我记不清了，赵刚给我打电话，

说上次在他公司购买的宝马 X5 吉普车的发票开具刘双的名字。

问：杨玉跟你公司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他当时有没有跟你公司说，车发票要开具谁的名字？

答：没有说，当时他签合同的时候，也没有跟我们说，写发票和车手续欠条的时候，也没有说。

问：你把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的发票和车手续给杨玉后，杨玉没有提出异议吗？

答：没有。

问：当时车的发票是刘双的，杨玉看到后，当时有没有提出异议，有没有说发票开错了。

答：没有，杨玉什么也没有说。

问：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到底是谁购买的，你知道吗？

答：我听赵刚和王师说过，好像是信诚汽车向杨玉借的钱买的车，杨玉在交钱的时候，也跟我提过，他过来是代表王功替信诚公司交买车钱的事情，但是具体情况我不知道。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有，在 2014 年 9 月底的时候，王功给我打电话，说他手里有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当时是通过我提的，他说他想把车发票换了，还把车的发票照片给我发过来了，我一看是刘双的发票，我就想起来是杨玉交钱帮信诚公司买的那台宝马 X5 吉普车了，在 2014 年 10 月份，我就帮王功把发票改成王功的名字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都属实吗？

答：属实。

王师询问笔录 1

时间：2015年1月29日14时00分至2015年1月29日15时35分

地点：威海市公安局看守所

询问人姓名：王猛、杨坤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王猛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王师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9月2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882198709271888

户籍所在地：威海市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因为什么被羁押在看守所的？

答：因为涉嫌诈骗罪。

问：王功你认识吗？

答：认识。

问：你和王功是什么关系？

答：我和王功是朋友的关系，我俩在六、七年前认识的，关系一直挺好。

问：付敏你认识吗？

答：认识。

问：你是怎么认识付敏的？

答：于 2013 年 2 月份的时候，我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班的时候，付敏是该公司的法人，是老板，我认识付敏的。

问：你在付敏的汽车销售公司工作多久？

答：2013 年 7 月份的时候我离开该公司的。

问：付敏和王功认识吗？

答：认识，是通过我介绍认识的。

问：你详细讲一下两人认识的经过？

答：2013 年 10 月份左右的一天，付敏给我打电话，谈到她经营汽车公司资金紧张，需要注入资金，我知道王功手中能有不少闲余资金，我就找王功和他说，付敏需要钱的事。于是王功就答应了，过了几天之后，付敏约王功到青岛市黄岛区凯伦咖啡店见面谈钱的事。当时有付敏、王功和我、韩光、鞠日在场。

问：王功和付敏后来有金钱往来吗？

答：有。

问：你详细说他俩谈的内容。

答：王功同意借付敏钱，利息按 6 分利息计算。买车的时候，如果王功出钱（王功借付敏钱购车），王功派人到付敏的汽车销售公司。车到后，专人看着，该购车的车钱交上后，由付敏将钱给王功，王功将押在手中的车钥匙、海关手续交给付敏。如果客户购买的车是银行贷款的话，付敏也应该把钱先交给王功，然后王功把海关手续给付敏，办理车手续及贷款。

问：王功将钱借给付敏，他俩签合同了吗？

答：我印象中是 2013 年 11 月份在付敏的车行付敏办公室，我记得韩光也去了，具体怎么签的合同，合同内容是什么，怎么谈的我不知道，我当时没在屋到外面去和人说话了。

问：你为什么不在付敏公司工作了？

答：因为后期我在付敏车行工作就觉得付敏经营资金出现问题早晚得出事，于是就不干了。

问：你知道付敏经营过程中资金怎么出现问题的？

答：具体我不知道，但是我了解付敏开始经营车行的时候，资金就不多，她就在外面借高利贷，车行生意好的时候，每个月能卖 20 左右高档车。听赵刚说赚得 100 万左右人民币都不够付敏还高利贷的。

问：付敏经营的车行按你说的是亏损的？

答：我觉得是。

问：韩光和鞠日你能联系到吗？

答：不能了，他俩都是王功的朋友。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属实吗？

答：属实。

问：看一下以上材料。

答：和我说的一样。

王师询问笔录 2

时间：2015年3月6日11时5分至2015年3月6日12时10分

地点：威海市公安局看守所

询问人姓名：王猛、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王师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9月27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882198709271888

住址：现在押于威海市公安局看守所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在2013年11月份，你是否带着一个叫杨玉的人，去天津博诚汽车有限公司，购买过一台宝马X5越野车？

答：有，我是带着杨玉去的天津博诚汽车有限公司，找的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的赵刚，赵刚帮着联系的车，然后杨玉刷卡交的钱。

问：是谁让你带着杨玉去天津博诚汽车有限公司交钱买车的？

答：是王功让我带着杨玉去的。

问：王功让你带杨玉交钱买车，王功有没有跟你说，让杨玉交钱是给谁买的车？

答：在2013年11月份，忘了是哪天了，王功跟我说，他是借付敏钱，

帮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客户进的车，车是给青岛信诚汽车有限公司买的，让我带着杨玉，去天津博诚公司，找青岛信诚汽车销售公司的赵刚，去办理这件事。这个事，付敏也给我打过电话说过，在 2013 年 11 月份，我带着杨玉去天津之前，付敏给我打电话说的，说他向王功借的钱，给她公司的客户进车，说赵刚在天津博诚公司，到时候让王功的人，直接找赵刚就行。

问：为什么王功会让你带着杨玉去天津，去找赵刚到天津博诚公司交钱，帮信诚公司进车？

答：因为我和王功是朋友，同时我跟赵刚也是朋友，两方都信任我，所以才让我带着杨玉去找赵刚。

问：当时杨玉交车款的时候，你在场吗？

答：我在场，杨玉是刷卡交的钱。

问：当时交钱的时候，还有其他人吗？

答：还有赵刚、博诚公司的销售员王海。

问：交完钱后，杨玉交钱购买的这台宝马 X5 越野车怎么处置的？

答：交完钱后，杨玉让我找辆板车，把车发到青岛，我帮他找的板车，把车发到青岛高速服务区，杨玉在板车上押的车。

问：当时这台车开发票了吗？开的发票名字是谁的？

答：当时发票没有开，因为是给青岛信诚汽车销售公司的客户进的车，当时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没有提供给赵刚，赵刚跟我说他们公司买车客户姓刘，男女我不太清楚，交完钱后，赵刚就跟王海说了，发票要开刘姓客户的名字，杨玉也知道这事，当时也没有异议，开发票名字

这件事情，我、杨玉、赵刚都在场，大家都知道。

问：后来这辆车的发票是谁取走的，你知道吗？

答：这个我就知道了。

问：该宝马越野车的发票开谁的名字，是怎么确定的？

答：开的是姓刘的一个人的名字，具体什么名字我记不得了，但是当时交款之前，我在场，赵刚、王海、杨玉谈话的时候确定的该车发票的名字开姓刘的那个人的名字。

问：你以上所讲属实吗？

答：属实。

杨玉询问笔录 1

时间：2014年11月6日14时00分至2014年11月6日14时40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惠宾派出所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徐忠、王东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徐忠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杨玉 性别男 年龄29岁 出生日期1985年09月0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811198509081589

现住址：山东省威海市老边区欢心小区8-9-502

联系方式：13224175666

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

工作单位、职务：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 员工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杨玉。

问：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答：我在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上班。

问：你是否去过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一台黑色宝马 X5 轿车？

答：去过。

问：什么时间去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一台黑色宝马 X5 轿车的？

答：是我上班的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王功让我去天津博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黑色宝马 X5 轿车的。

问：花多少钱购买的黑色宝马 X 5 轿车？

答：花 6 2 8 0 0 0 元人民币购买的。

问：是现金消费，还是刷卡消费？

答：是工行卡刷卡消费。

问：你消费的工行卡号是多少？

答：卡号是 6 2 2 2 0 2 0 7 0 9 0 0 5 3 6 4 1 1 8。

问：当时刷卡消费购车刷了多少钱？

答：刷卡 6 4 0 0 0 0 元人民币，里面含定金。

问：什么时间交的购车款？

答：2013年11月25日。

问：什么时间交的购车款？

答：2013年11月25日。

问：什么时间提的购买的黑色宝马X5轿车？

答：交完购车款后1、2天。

问：怎么提的购买的黑色宝马X5轿车？

答：是把车发到青岛服务区，我开回威海交给王功的。

问：你当时购买黑色宝马X5轿车有什么手续？

答：有进口证明、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车辆一致性证书、没开发票。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笔录中所讲的都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看一遍笔录，确定无误后，请在笔录上签字、按指印？

答：好的。

杨玉询问笔录 2

时间：2015年2月13日15时43分至2015年2月13日17时10分

地点：威海市公安局站前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任健、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杨玉 性别男 年龄30岁 出生日期1985年9月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811198509081111

现住址：山东省威海市老边区欢心村

联系方式：13224175666

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你认识王功吗？

答：认识，他是我老板，我给他打工。

问：你帮王功购买过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吗？

答：买过。

问：是什么时候，在哪里购买的？

答：在 2013 年 11 月份，在天津博诚汽贸有限公司帮王功购买的。

问：你是通过谁，将钱交付给天津博诚汽贸有限公司的？

答：是王功告诉我，去天津博诚汽贸公司找一个叫王海的人，交钱买宝马 X5 吉普车，具体交的多少钱，我记不清了。

问：你是怎么交的钱？

答：我是划的银行卡，在天津博诚汽贸公司交的钱。

问：你在交钱的时候，都有谁在场？

答：有王海、还有博诚公司的老板高术、还有赵刚也在。

问：当时你让博诚公司开具发票了吗？

答：我让他们开的发票，他们说当时发票开不出来，得过几天才能开出来。

问：你知道发票开的是谁的名字？

答：我告诉博诚公司的王海，发票开王功的名字，因为是王功买的车。

问：赵刚是干什么的？

答：他是青岛信诚公司卖车的。

问：你见过赵刚几次？

答：我见过赵刚三、四次。

问：你是怎么认识的赵刚的？

答：是王海介绍我认识的赵刚。

问：在你去天津博诚公司给王功买宝马 X 5 吉普车，在这之前你见过赵刚这个人吗？

答：我之前没有见过他，王功让我去天津博诚公司买宝马 X 5 吉普车是第一次见到赵刚，是王海给我介绍的赵刚。

问：赵刚去天津博诚汽车有限公司去干什么你知道吗？

答：我不知道，王海没有跟我说，赵刚也没有跟我说他来博诚公司干什么。

问：在你把钱交给博诚公司后，博诚公司有没有把宝马 X5 的海关关单、商家单、一致性证书、发票交给你？

答：没有，当时什么都没有给我，我让博诚公司给我写一个关于宝马 X5 吉普车的海关关单、商检单、一致性证书、发票的欠条。

问：你跟博诚公司有没有写宝马 X5 吉普车的购车合同？

答：有，写的合同，当时是我签的，甲方的联系人是王海，博诚公司的法人是高术。

问：王海和高术或其他人，有没有跟你说，你划卡交的买车钱，是给谁买车交的钱？

答：没有人和我说，我就知道王功和我说，是给他妻子关倩倩买车交的钱。

问：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是什么时候提的？

答：是我当时办理的商品车运输合同，把车发到了青岛服务区，然后我忘了是哪天了，我从青岛服务区提的车，车开到哪里我记不清了。

问：你把王功购买的宝马 X5 吉普车交给谁了？

答：我交给王功了，在哪里把车交给的王功我记不清了。

问：当时托运的人给你几把车钥匙？

答：给我了两把车钥匙。

问：车钥匙你给谁了？

答：都给王功了。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证据二十六

张生询问笔录

时间：2014年11月6日14时05分至2014年11月6日14时40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惠宾派出所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耿立、刘国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耿立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张生 性别男 年龄34岁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210802198110282555

现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站前区东风路新胜家园9-9-501室

联系方式：15604179755

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

工作单位、职务：威海市成功电磁线有限公司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有什么要求？

答：没有。

问：2014年11月4日你是不是在青岛把一辆宝马车开走了？

答：是。

问：把宝马车开到哪去了？

答：威海。

问：你开的这辆宝马车是你的吗？

答：不是，是我表弟王功的。

问：车不是你的你为什么开这辆宝马车？

答：是我弟弟王功让我开的。

问：你把你弟弟王功让你把宝马车开回威海的经过讲一下。

答：2014年11月3日，我弟弟王功给我打电话说他在青岛，找到开宝马车的人了，让我过来，看到车把车开走。在这儿之前，我知道他有一辆宝马X5车在青岛找不到了，一直在找，具体什么原因我是不知道。

我是从威海到青岛的，见到我弟弟王功，他把我带到一个小区，具体小区叫什么名我不知道，说车就在这个小区，不知在库里还是在停车场停着，我找一圈没找到，我弟弟说宝马车肯定在这个小区，让我再找。他回威海了，并给了我一把宝马车的钥匙，让继续找。

第二天早上，我拿我弟弟王功给我的宝马车钥匙到小区地下车库里转，边转边按钥匙，结果有一辆停在停车位上的宝马车车灯亮了，

我想就是这辆车了，我上车没打着火，就给我弟打电话，说车找到了，怎么打不着火，我弟弟让我先把钥匙插钥门里，车打着了，我就把车开回威海，给我表弟王功了。

问：你开的宝马车是什么样的？

答：是宝马 X5 吉普，黑色，挂鲁 B 牌，车牌号我不记得了。

问：你和谁一起把车开回威海的？

答：我自己。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笔录中所讲的都属实吗？

答：属实。

问：你看一遍笔录，确定无误后，请在笔录上签字、按指印？

答：好的。

赵刚询问笔录 1

时间：2015年1月12日14时35分至2015年1月12日16时04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李鹏、胡伟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赵刚 性别男 年龄36岁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102197910285077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嘉园小区8号楼4单元902室

联系方式：13390270088

户籍所在地：威海市

工作单位、职务：和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你认识付敏吗？

答：认识，她是我女朋友付琳琳的亲姑姑。

问：你在付敏的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作过吗？

答：工作过，在 2013 年 7 月份在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作的，任经理职务。

问：你在公司工作期间，有没有一个叫刘双的女士，在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过车？

答：买过，她买的是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

问：刘双是在什么时间，在信诚汽车有限公司购买的车辆？

答：大约是在 2013 年的 11 月份，到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来买车，当时她要买的宝马 X5 吉普车，然后刘双先交的定金，具体多少钱我记不住了，后来在 2013 年 12 月份，我公司把宝马 X5 吉普车提回来后，刘双又把车的尾款交上后，我公司把车交付给的刘双。

问：当时车辆的手续，有没有交给刘双？

答：没有。

问：为什么没有给刘双？

答：当时购买车辆的手续没有开具出来。

问：那购买 X5 吉普车的手续，现在在哪里？

答：现在据我所知在一个叫王功的人的手里。

问：刘双购买车辆的手续，怎么会在王功的手里？

答：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是我去天津博诚汽车有限公司联系的业务，

是以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名义订购的车，当时公司资金紧张，法人付敏就从一个叫王功的人手里借的钱，买的宝马 X5 吉普车，然后把车交付给的刘双，总共从王功手里借的许多次钱，购买车辆，当时我跟天津的博诚公司的人商定完买车的事情后，在我在场的情况下，王功手下一个叫杨玉的人，在天津博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刷的卡，交的买车钱。后来车下来后，车的手续是邮寄到王功那里，还是邮寄到我们公司，付敏再交给的王功，我就知道了。

问：当时你跟博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商量买车的事情，购车的发票等手续，登记是谁的名字？

答：登记的是刘双的名字，我跟博诚说了，是我公司的客户刘双要买车，登记的是她的名字。

问：付敏有没有把买 X5 吉普车的钱，还给王功？

答：这个我就不太清楚了。

问：你去天津的时候，付敏及信诚公司有没有给你替刘双购买宝马 X5 吉普车的钱？

答：没有，都是我带着王功的人，去的天津打的定金，然后再交的买车钱。我公司都是向王功借的钱。

问：付敏或信诚公司与王功有过借款协议吗？

答：这个我就不知道，我去天津提车的时候，付敏说带王功的人一起去，到时候王功的人出钱买车，具体王功跟付敏或公司怎么签的借款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我就知道了。

问：付敏现在还欠王功钱吗？

答：还欠，具体多少钱我不知道，据我所知，王功替付敏出了几台车的买车钱。

问：有没有一个叫王文的女士到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过车？

答：有，她买的是一台英菲尼迪吉普车，王文是贷款买的车，贷款挺早就下来了，但是车一直没有买，到了2013年12月份才去买的车。

问：购买这台英菲尼迪吉普车的钱是谁出的？

答：当时信诚公司出了一部分，王功出一部分，当时是信诚公司的员工孙轩去拿着钱，带着王功的人一起去买的车，具体经过孙轩知道。

问：孙轩怎么联系？

答：他的电话是18642758888.

问：有没有一个叫姜红的女士到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过车？

答：有，她买的是一台宝马730轿车，具体的过程我记不清了，但是博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王海知道具体情况，他当时是帮买的车，他现在在我的公司上班。

问：王海怎么联系？

答：13354878888。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问：现在你看一下笔录，看和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相符。

赵刚询问笔录 2

时间：2015年1月23日9时56分至2015年1月23日10时22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李鹏、任健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赵刚 性别男 年龄36岁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210102197910285077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嘉园小区8号楼4单元902室

联系方式：13390270088

户籍所在地：青岛

工作单位、职务：和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你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是谁担任公司会计？

答：据我所知，没有会计。

问：你公司有没有账本？

答：我没有见过。

问：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是否停放过你公司客户姜红和王文购买的宝马 730 轿车和英菲尼迪吉普车？

答：停放过。

问：是什么时间停放的？

答：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是在 2013 年 12 月份停放在公司展厅内。

问：客户为什么没有把车提走？

答：因为姜红与王文是付敏的朋友，是付敏要求她们，让她俩把车先停放在公司展厅内，展示一段时间，要不然公司里没有车展示了，显得公司展厅里太冷清。

问：这两台车还在你公司展厅吗？

答：不在了，是王功找人把车开走的。

问：王功是什么时候把车开走的，开走的时候，当时有谁在场？

答：在 2014 年 1 月 25 日，在信诚公司的展厅里把车开走的，当时我王海、还有几个要提车的车主在场。

问：付敏在不在场？

答：她不在场。

问：你知道付敏当时干什么去了吗？

答：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天一典当公司把我们公司部分的展厅车开

走了，还有人把姜红和王文的车开走了，当时付敏在场，付敏也同意，等到1月25日的时候，付敏就没有来，有的客户看车没有了，就报案了，当时是派出所出的警，说是经济纠纷，就没有管，我也不知道王功怎么知道车没有了的消息，王功通过个人关系就把姜红和王文的车要回来了，然后车又被王功开走了，王功说买车的钱是他出的，所以他把车开走了。因为买车的时候，确实是我代表联系的车，但是交钱的时候，都是王功交的钱。

问：王功在信诚公司买过车吗？

答：王功没有在我公司买过车，都是我公司为客户买车，然后王功替公司出的买车钱。

问：王功为青岛信诚公司买车，出过哪几台车的钱？

答：我现在有印象的就是姜红与王文的车，还有刘双的车。

问：那你公司有没有把王功出的买车钱，还给王功？

答：这个我就不清楚了，付敏知道还没还钱。

问：你公司的资金和账目归谁管理？

答：都是付敏在管理。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问：现在你看一下笔录，看和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相符。

赵刚询问笔录 3

时间：2015年2月14日11时15分至2015年2月14日12时15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李鹏、王猛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李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赵刚 性别男 年龄36岁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102197910285077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嘉园小区8号楼4单元902室

联系方式：13390270088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询问，请你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对办案人员是否要求回避？

答：不要求。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遍。

答：我现在就看（约三分钟）。

问：你看明白了吗？

答：我看明白了。

问：你认识王功吗？

答：认识。

问：你是怎么认识王功的？

答：我是通过付敏认识王功的。

问：你见过王功，跟他有过联系吗？

答：在 2013 年 8、9 月份的时候，我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见过王功，但是没有过深的接触。

问：你有王功的联系方式吗？

答：有，我们有联系的电话。

问：王功有没有找过你，让你帮他购买过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说他要自己使用？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你青岛信诚公司有没有到天津博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刘双订购过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

答：订过，当时是我去的天津博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找的王海，订的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车是给我公司客户刘双订的。

问：为刘双订购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的钱是谁支付的？

答：是王功派的一个叫杨玉的人来天津博诚公司支付的。

问：你见过杨玉这个人吗？

答：当时杨玉到天津博诚汽车交的钱，先交的 2 万元定金，然后第二天交的购车全款，当时我都在场，交完全款后，杨玉就把宝马 X5 吉普车开走了。

问：既然是你公司为客户刘双购买宝马 X5 吉普车，你公司有没有与博诚公司签订车辆买卖协议？

答：没有签，因为购车款不是我们公司出的，是付敏向王功借的钱买的车，当时是王功的手下杨玉订车的时候，跟博诚公司签的购车合同。

答：既然是杨玉跟博诚公司签订的合同，那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是你信诚公司为刘双购买的，还是王功购买的？

问：当时我只知道是付敏跟我说，去天津是去给刘双订车、提车去，但实际上钱确实是王功出的，后来车也确实是杨玉提走的，开到我们公司去了，后来也开了刘双的发票，公司卖给刘双，我个人认为是给刘双购买的车。

问：当时从天津提回来的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是谁向天津博诚公司提出要开刘双的发票的？

答：是付敏告诉我的，让我向博诚公司发信息，告诉博诚公司，宝马 X5 吉普车开刘双的发票，我就给博诚公司王海发的刘双的身份信息。

问：杨玉在买车的时候，有没有跟你说，发票上要写谁的名字？

答：他没有跟我说。

问：在天津博诚公司，你与杨玉见面，是谁介绍的？

答：是王师带着杨玉来的博诚公司，王师说杨玉就是来交宝马 X5 吉普车车钱的人。

问：杨玉有没有说他是给谁买车的？

答：他说是给王功来交钱提车的。

问：既然是王功要买的车，这台宝马 X5 吉普车为什么会开到了信诚公司？

答：这我就不清楚了。

问：你们信诚公司从博诚公司购买过多少台车？

答：购买过很多台了。

问：你们信诚公司与博诚公司都签写过购车合同吗？

答：都没签过，因为没有必要，因为我公司去博诚公司买车，都是先看好车后，给完钱后，立即就把车提走，没有必要签合同。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述属实吗？

答：属实。

问：现在你看一下笔录，看和你说的是否相符。

答：相符。

赵刚询问笔录 4

时间：2015年5月5日10时05分至2015年5月5日13时40分

地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询问室

询问人姓名：赵康、王鹏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记录人姓名：赵康 单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被询问人：赵刚 性别男 年龄36岁 出生日期1979年10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210102197910285077

现住址：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嘉园小区8号楼4单元902室

联系方式：13390270088

户籍所在地：威海市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的侦查员（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出假证、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属于本案当事人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什么时候到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作的？

答：2013年7月

问：你任什么职务？

答：我任经理，主要工作就是负责购买车辆。

问：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多少员工？

答：公司法人是付敏，有两个股东一个叫王帅一个叫周兵，有四个销售人员，一个负责报税的，加上我一共九个人。

问：你们公司的经营范围？

答：汽车销售，销售的都是新车，没有二手车的经营项目。

问：个人的车是否可以在你们公司销售？

答：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开业到停业，没有个人的车在我们公司出售，我们出售都是新车。

问：你们公司销售车是什么程序？

答：根据客户的订购车的品牌、型号、颜色等，交纳定金后，然后我们在别的汽车销售公司订购客户要订的车，进到我们公司，对方交付剩余的全款，或者办理完毕贷款购车手续，钱下来后付车。

问：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公司财务进出人员是谁？

答：没有，如果有买车的客户来订车，刷卡的话就直接刷到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账户，交现金的话就直接存到付敏的账户里。

问：是谁负责刷卡或将钱存到付敏账户里？

答：没有具体负责的人，公司里四个负责销售都能办。

问：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银行是哪个银行？

答：在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都有开户。

问：付敏的银行卡是哪个银行的？

答：付敏有很多银行卡，客户的购车订车存的最多的卡是付敏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这三家银行的卡。

问：付敏的这三家银行的卡号你知道吗？

答：我不知道。

问：你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你一共购进了多少台车？

答：有 30 多台，具体数记不清了。

问：你知道付敏向王功借钱买车的事情吗？

答：我是 2013 年 11 月左右知道的。

问：付敏向王功借钱买了几台车？

答：据我所知是三台车，一台是英菲尼迪吉普车、一台宝马 730 轿车、一台宝马 X5 吉普车，这三台车都是 2013 年 12 月中旬购买的，是我联系的车源。

问：你怎么知道这三台车是付敏借王功的钱买的？

答：我去天津购买宝马 X5 吉普车的时候，我们公司已经没钱了，付敏跟我说让我先去天津，到买车的时候有人会付钱，我就先去天津了，我到了天津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给王师打电话，告诉他我到了，过一会王师带着杨玉来了，我以前不认识杨玉，经王师介绍，我才知道杨玉是王功的人，杨玉看完车后，先交了 2 万元钱订金，第二天杨玉交的全款，杨玉就把车提走了。英菲尼迪吉普车是孙轩带着杨玉去北京提回来的，宝马 730 轿车是王功的人从武汉提回来的，是谁取代的，我就知道了，这三台车都是王功的人交的钱买车，我就知道付敏是向王功借的钱买车。

问：你们到天津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订购宝马 X5 吉普车、英菲尼迪吉普车、宝马 730 轿车是给谁订购的车？

答：宝马 X5 吉普车名是刘双，英菲尼迪吉普车是王文，宝马 730 轿

车是姜红。

问：刘双、王文、姜红三人在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车你知道吗？

答：王文、姜红买车的事我不知道，刘双买车的事我知道。

问：你是否知道刘双、王文、姜红三人是从谁那买车？

答：从我们青岛信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车。

问：刘双、王文、姜红交购车款了吗？

答：刘双分两次将购车款交齐了，就把宝马 X5 吉普车开走了，王文和姜红办的贷款购车，她俩和付敏是朋友，付敏让她俩先把车放在展厅展示几天，她俩也同意了，车到了以后就没开走，一直在展厅放着。

问：刘双是什么时候将宝马 X5 吉普车提走的？

答：宝马 X5 吉普车从天津运回青岛后 10 天左右，刘双就把车提走了。

问：这三台车都上牌照了吗？

答：英菲尼迪吉普车和宝马 730 轿车上牌照了，宝马 X5 吉普车没上牌照。

问：宝马 X5 吉普车为什么没上牌照？

答：手续都在王功手里，所以没有上牌照。

问：宝马 X5 吉普车开发票的名是刘双，为什么车手续在王功手里？

答：宝马 X5 吉普车、英菲尼迪吉普车、宝马 730 轿车这三台车的手续都在王功手里，我个人认为王功把钱借给付敏买车，王功怕自己的钱受到损失，就先把车手续留下，把车给付敏，付敏把车卖出去后，

把欠王功的钱还了，王功再把车手续给付敏。

问：刘双到青岛信诚汽车公司要过宝马 X5 吉普车的车手续吗？

答：要过，要过很多次，付敏每次都对刘双说车手续还没来，让她再等等。

问：王功借钱给付敏，有利息吗？

答：应该有利息，但是具体多少利息我就知道了。

问：你以上讲的属实吗？

答：属实。

问：看一下材料，是否与你所讲的相符。

答：相符。